

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

项目 2#生产车间（III号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项目 2#生产车间（III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橄榄坪工业园，属于改扩建项目。

项目设计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办公楼等辅助设施。目前，项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办公楼等配套附属设施基本建成但尚未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编制了《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攀枝花市仁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仁环建（2014）13 号）。

企业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由于其它原因，2015 年 1 月建成 1#生产车间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并于 2016 年 4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项目营业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及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变化:

(1) 环评时主体工程为: 2#生产车间: 位于南地块, 占地面积 3321.91m^2 , 内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骨料堆场。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1400, 内设一条生产线, 其骨料堆场依托于 1#生产车间已有堆场。变动原因: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合并 1#2#生产车间, 两车间均位于北地块同一厂房内。

(2) 环评时辅助工程为: 机修车间: 占地面积 1225.67m^2 , 1 层, 高 12.1m, 轻钢结构。实际未建设。变动原因: 项目车辆及装载机的维护修理均在专门的维护修理店进行, 厂内设备的维护修理均外委专业的企业单位进行, 故不设置机修车间。

(3) 环评时辅助工程为: 检测车间: 占地面积 862.01m^2 , 1 层, 层高 12.1m, 轻钢结构。实际检测车间: 占地面积约 200m^2 , 砖混结构, 与办公楼合建, 位于办公楼一楼靠生产车间方向。变动原因: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检测间与办公楼合建为一体。

(4) 环评时环保工程为: 粉料罐仓设置 4 台布袋除尘器, 风量均为 $3000\text{m}^3/\text{h}$ 。实际建设情况: 将布袋除尘器换成了脉冲除尘器。变动原因: 企业根据粉料罐仓顶部空间特点, 安装使用脉冲除尘器。。

(5) 环评时环保工程为: 应急水池: 两个地块各设置 1 个, 北地块 150m^3 , 南地块 100m^3 , 钢混结构, 用于收集雨水。实际情况: 依托 1#生产车间原有应急水池, 100m^3 , 用于收集雨水。变动原因: 企业根据车间实际生产情况需要,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共用一个。

(6) 环评时环保工程为: 废水沉淀池: 两个生产车间各设置 1 个, 共 2 个, 40m^3 /个, 砖混结构, 用于收集沉淀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实际情况: 依托 1#生产车间原有废水沉淀池。变动原因: 南北地块合并,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位于同一厂房内, 根据实际建情况调整。

(7) 环评时环保工程为: 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 1 套, 处理能力 $15\text{m}^3/\text{d}$, 位于南地块, 两地块共用, 出水用于项目区及周边绿化。实际情况: 未建设。变动原因: 项目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8) 环评时环保工程为: 未建设化粪池。实际情况: 化粪池, 1 个, 处理能力 $15\text{m}^3/\text{d}$, 位于办公楼下, 出口接园区污水管网。变动原因: 项目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9) 环评时环保工程为: 污泥脱水场: 设置 3 个, 2m^2 /个, 混凝土地坪, 坡

度 5%，四周设置 20cm 高砖混结构围堰，分别用于废水沉淀池、应急水池池底污泥晾晒。实际情况：依托 1#生产车间原有污泥脱水场。变动原因：南北地块合并，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位于同一厂房内，根据实际建情况调整，且污泥脱水场采用砂石分离机处理沉淀污泥可减少固体废物的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理念。

(10) 环评时办公及生活设施为：办公楼，占地面积 414.22m²，建筑面积 1305.24m²，3 层，层高 3.6m，框架结构。综合楼，占地面积 354.12m²，建筑面积 1110.64m²，3 层，层高 3.6m，框架结构。1 层为食堂，2 层、3 层为员工休息室，共设置 16 间员工休息室。实际情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检测间、综合楼及食堂合建为新办公楼，占地面积 681.12m²，建筑面积 2724.48m²，4 层，层高 3.6m，框架结构。已建成，但尚未投入使用。变动原因：企业根据实际平面规划需要调整规划。

(11) 环评时仓储工程为：库房，占地面积 1133.12m²，1 层，层高 12.1m，轻钢结构，位于南地块内。实际情况：未建设。变动原因：企业生产原辅料采用车辆运输，堆存于骨料堆场或直接加入入罐仓中，不需要存放于库房中，因此并未建设库房。

项目变更不涉及污染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原料堆棚渗滤水、搅拌机清洗废水、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引入废水沉淀池处理，再泵至蓄水池内用作搅拌楼生产用水；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项目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引流进入项目区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后泵至蓄水池内作为生产用水；蓄水池达到负荷上限时雨水进入应急水池。

(2)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二) 废气

(1) 骨料堆场颗粒物：本项目堆场四周（进出口除外）设置 2.0m 高砖混结构围堰，骨料堆场设置于封闭的轻钢结构生产车间内，并于骨料堆场设置 16 个旋转雾化喷嘴，喷水控尘，同时骨料堆场设置 1 条喷水软管对卸料、盲区进行喷水控尘，以此降低因物料堆存、中转等工序产生的扬尘，并减少颗粒物的排放。

(2) 粉料罐仓颗粒物：项目粉料（粉煤灰、矿渣粉和水泥）均由罐车用车载空压机送入各自罐仓内，进料过程采用无缝钢管，进料完成后立即将进料口关闭，因此无缝钢管进料口不会有粉尘外逸，但在罐顶泄压会有粉尘产生。项目在每个粉料罐仓仓顶均设置一台脉冲除尘器，每个罐仓仓顶粉尘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口排放至厂房内部。2#生产车间包括粉料罐仓及罐仓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均设置于完全封闭的轻钢结构生产车间厂房内，车间厂房除去各大出口完全密封，并在各大出口处设置雾化喷嘴有效控尘，不外排。

(3) 搅拌楼粉尘：拌合楼设于封闭式设有一套搅拌系统，粉尘主要产生于骨料（碎石料和砂料）待料斗和搅拌机。本生产线拌合楼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搅拌楼废气经抽尘主管抽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管道重新排进搅拌机内，未设置排气筒，不外排。

(4) 砂石料配料机装料、皮带运输过程颗粒物及搅拌楼除尘系统未捕集处理到的颗粒物：砂石料配料机储料斗上方设置定向雾化喷嘴，降低装载机在砂石料储料斗处卸料落差，

原料卸料点和倒料点设置雾化喷嘴；每个配料仓均配套设置雾化喷嘴，配料机均位于四周及顶部均采用彩钢板封闭的原料堆棚内；皮带及搅拌楼均设置于全封闭轻钢结构厂房内，厂房各大出口均设置雾化喷嘴防止颗粒物扩散，通过这些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5) 交通运输扬尘：项目区内道路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同时对厂车辆车身、轮胎及厂区道路进行了冲洗，加强路面维护，指派专人定期清扫。砂石料运输车辆底部及四周铺设彩条布，顶部用篷布遮盖，不在大风天气进行运输作业。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搅拌系统除尘风机、罐仓除尘风机、空压机及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及装载机、运输车辆来往的交通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中心合理布局，钢结构车间厂房（内侧衬 10cm 厚多孔吸声材料）阻隔、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管理，优化厂区道路结构，降低车速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

(四) 固体废物

(1) 废水沉淀池、应急水池污泥：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废水沉淀池、应急水池旁边各设置 1 个污泥脱水场，池底污泥经打捞堆放在各自污泥脱水场，经砂

石分离机处理脱水后送搅拌车间作为原料使用。

(2) 检验室废弃样品：2、检验室废弃样品

本项目检验室废弃样品，及搅拌机、罐车清理的混凝土弃块产生量约 20t/a，送搅拌车间作为原料使用。

(3) 废机油：本项目车辆及装载机的维护修理均在专门的维护修理店进行，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厂内设备的维护修理均外委专业的企业单位进行，产生的废机油由外委单位带走处理，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

(6)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50L/个，内衬垃圾专用袋）统一收集后送就近垃圾收集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车辆、道路、地坪及设备冲洗用水经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原料堆棚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地沟收集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无废水排放。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均得到合理利用，无废水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限值（ 1.0 mg/m^3 ）要求；同时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限值（ 0.5 mg/m^3 ）要求。

3. 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测量值 1#、2#监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其余各检测点均不符合；各厂界噪声检测点夜间测量值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但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项目本身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涉及车辆、道路、地坪及设备冲洗用水经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原料堆棚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地沟收集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无废水排放。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均得到合理利用，无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限值($0.5\text{mg}/\text{m}^3$)要求；项目搅拌楼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限值($20\text{mg}/\text{m}^3$)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微小。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测量值除1#、2#监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外，其余各检测点均不符合；各厂界噪声检测点夜间测量值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但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项目本身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后期的运行中，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 1、优化厂区隔噪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及装载机等的管理，夜间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项目 2#生产车间（III号生产线）

2020 年 月 日

[illegibl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项目名称：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技改扩能项目 2#生产车间（III号生产线）					2020 年	月	日
组 长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签 名		
成 员	田建	攀枝花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338060079	510402197210110198	田建		
	陈美芳	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51751370	530102196601270321	陈美芳		
	林武	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5983552767	511025198103134779	林武		
	张乔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18281280041	620102197708185377	张乔		
	王				王		
成 员							